
《中国的时间》球幕科普影片制作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的时间》球幕科普影片制作

项目编号/包号：XHTC-FW-2025-1148

采 购 人：北京天文馆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XHTC-FW-2025-1148
2. 项目名称: 《中国的时间》球幕科普影片制作
3. 项目预算金额: 5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服务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期	预算金额 (万元)
01	《中国的时间》球幕科普影片制作	创作完成一部以“中国古代天文历法的演变过程及相关传统文化和神话源流”为主题、片长不低于 25 分钟的 2D 球幕科普影片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成果交付清单中的全部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550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1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获取招标文件及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XHTC-FW-2025-1148

户 名: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 6232593799021160158

名 称: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 赵静淑 010-63905976、蔡欣悦 010-63905970、赵微 010-63905834、王跃增 010-63905924

邮箱: wangyuezeng@xhtc.com.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天文馆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8 号

联系方式: 李艳涛 010-51583040、韩叙 010-515833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赵静淑 010-63905976、蔡欣悦 010-63905970、赵微 010-63905834、
王跃增 010-639059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静淑、蔡欣悦、赵微、王跃增

电 话：010-63905970 、010-63905834、010-639059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1</td><td>《中国的时间》球幕科普影片制作</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国的时间》球幕科普影片制作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国的时间》球幕科普影片制作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4)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价格[2002]1980 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 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信息安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需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U 盘电子版 1 份（不退还）。**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WORD 格式、投标文件正本彩色扫描后的 PDF 或 JPEG 格式各一份，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包号）。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应与正本一致。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 14.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装订密封，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胶装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 A4 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15.4 密封袋封皮上请注明如下信息：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15.5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0.1 条至第 20.4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招标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18.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

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最高得分	说明
价格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商务部分 (24 分)	项目团队创作经验	8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三维动画类作品制作业绩，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球幕三维动画类作品制作业绩，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团队资源配置	8	投标人提供制片管理系统： A. 功能完善，界面清晰，得 3 分； B. 功能基本齐全，得 2 分； C. 功能较为单一，得 1 分； D. 不能提供制片管理系统的，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录制 1 分钟的视频（U 盘形式提供），展示所使用的制片管理系统基本功能。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软硬件资源情况： A. 资源配置十分齐备且技术先进，得 5 分； B. 资源配置较齐备、技术一般，得 3 分； C. 资源配置少、技术差，得 1 分； D. 未提供资源配置及技术材料，得 0 分。 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设备清单、硬件设备介绍、软件授权文件等。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8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配置和实力情况： 1. 团队配置要求： 项目团队需由专业导演、美术指导、视效导演、音乐指导、剪辑、动画、后期特效人员构成。 A. 专业人员全部配备得 3 分； B. 专业人员缺少 1 种得 2 分； C. 专业人员缺少 2 种得 1 分； D. 专业人员缺少 2 种以上得 0 分。 2. 团队实力要求： 项目团队应实力雄厚，具备高质量完成此项目的能力。 A. 拟投入人员架构合理，团队人员岗位明确、分工合理，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高，团队成员经验丰富，得 5 分；

			B. 拟投入人员架构较合理，团队人员岗位、分工和职责基本合理明确，团队成员有一定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经验，得 3 分； C. 拟投入人员实施团队组织结构不合理，分工不明确，配备人员数量少，团队人员经验匮乏，专业技术水平较差，得 1 分； D. 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交能够证明团队实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团队主要成员工作履历、典型作品简介、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技术部分 (56 分)	项目需求理解及实施方案	5	A.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方案详细完整，重点突出，表达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B.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一定认识，能够正确了解工作量；实施方案基本详细完整，重点基本突出，有一定的针对性、实施性，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C.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够准确，对工作量的判断与实际偏差较大；实施方案详细完整性一般、重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D. 未理解采购人需求，实施方案思路不清晰不合理，得 0 分。
	项目进度响应方案	3	A.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科学、详细、合理可行，得 3 分； B.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较科学、较详细、较合理可行，得 2 分； C.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一般科学、一般详细、一般合理可行，得 1 分； D.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科学性差、详细程度差、合理可行性差，得 0 分。
	售后服务	3	A.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细致、可行，得 3 分； B. 售后服务方案较好，得 2 分； C.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得 1 分； D. 售后服务方案差或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提供的修改保障服务时长在 1 分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分钟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服务质量	8	1.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聘请 3 名（含）以上影片主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专家作为科学顾问且在项目期间与采购人建立有效联络机制，确保影片科学性，专家名单须得到采购人认可。提供承诺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配合采购人办理剧本备案、公映许可证、版权登记等工作，若需修改或提供相关资料，投标方需配合协助。提供承诺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3.投标人承诺保证影片拷贝及制作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创作内容不外漏。影片制作过程中采购人提供给投标人有关影片制作的技术、档案及素材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一切用途。提供承诺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4.投标人承诺为影片首映活动进行方案策划、宣传资料、伴手礼筹备等工作；在采购人的指导下组织实施并承担活动相关费用，要求通过首映活动对影片的宣传推广起到良好的效果。提供承诺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全景实拍	5	对投标人的全景实拍工作经验及能力进行评价，包括：拍摄地联络服务能力、组织协调能力、拍摄计划制定、拍摄团队组建等。 A. 全景实拍工作经验丰富、服务保障能力强，拍摄团队技术精湛，得 5 分； B. 全景实拍工作经验较丰富、服务保障能力较强，拍摄团队技术熟练，得 3 分； C. 全景实拍工作有一定经验，服务保障能力一般，拍摄团队技术一般，得 1 分； D. 全景实拍工作缺乏经验，服务保障能力差，拍摄团队技术差，得 0 分。 注：投标方需提供以往全景实拍样片（U 盘形式提供），展示相关工作经验及能力。
	以往类似项目样片 （U 盘形式提供）	5	投标人需提供能够证明具有制作本项目主要场景特效能力的既往高清、无水印业绩样片及所涉及场景的建模和后期工程内容。（要求样片和工程内容同屏同步演示） 1. 样片所展现的特效制作能力： A. 特效制作能力出众，与本次采购要求匹配，得 3 分； B. 特效制作能力较好，与本次采购要求基本匹配，得 2 分； C. 特效制作能力一般，与本次采购要求有一定差距，得 1 分； D. 特效制作能力差，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或不能提供所涉及场景的建模及后期工程内容得 0 分。 2. 样片所展现的视觉效果水平： A. 样片画面具有美感、艺术性得 2 分； B. 样片画面制作美感、艺术性上有一定欠缺得 1 分； C. 样片画面制作缺乏美感、艺术性，或不能提供所涉及场景的建模及后期工程内容得 0 分。
	场景氛围图	3	评审指标包括场景氛围图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与剧本内容的吻合程度： A. 场景氛围图设计合理，内容充实、完整，科学合理，完美再现了剧本文字描述的内容得 3 分。 B. 场景氛围图设计较合理，内容较完整，无明显科学错误，基本包括剧本文字描述的内容得 1 分。 C. 场景氛围图内容未能包含必要的内容，有明显科学错

			误，与剧本文字描述的内容有明显差距或未提供场景氛围图得 0 分。
		2	A. 场景氛围图视觉效果出色且具有很好的设计感和艺术性得 2 分。 B. 场景氛围图视觉效果设计感和艺术性有一定欠缺，得 1 分。 C. 场景氛围图视觉效果较差，画面无美感或未提供场景氛围图得 0 分。
	故事板	5	故事板与文字剧本的相关性： A. 故事板能够完美地表现剧本文字所描述内容得 5 分； B. 故事板较好匹配剧本文字所描述内容得 3 分； C. 故事板基本匹配剧本文字所描述内容得 1 分； D. 故事板与剧本描述的内容有明显差距得 0 分。
		3	故事板的视觉效果： A. 视觉艺术表现力出色，场景构图设计合理，动态讲述故事完整，且充分考虑了北京天文馆天象厅球幕特点，画面协调、美观、重点突出，得 3 分； B. 视觉艺术表现力及构图设计较好，故事线完整，得 2 分； C. 视觉艺术表现力及构图设计有一定欠缺，故事线不完整，得 1 分； D. 视觉艺术表现力及构图设计较差得 0 分。
	演示视频	12	主要考评指标： 1、 A. 视频包含“剧本初稿”中指定场景全部内容并完美呈现的，得 4 分； B. 演示视频基本包含全部内容的，得 2 分； C. 演示视频与指定场景要求内容差距较多的或未提供演示视频，得 0 分。 2、 A. 视频画面表现具有艺术性和美感的，得 4 分； B. 艺术性和美感有一定欠缺的，得 2 分； C. 缺乏艺术性和美感的或未提供演示视频，得 0 分。 3、 A. 视频的构图和运镜完美符合球幕特点的，得 2 分； B. 构图和运镜基本符合球幕特点的，得 1 分； C. 不符合球幕特点的或未提供演示视频，得 0 分。 4、 A. 视频场景中的仪器外观完全正确的，得 2 分； B. 仪器外观基本正确的，得 1 分； C. 仪器外观出现较多错误的或未提供演示视频，得 0 分。

注：1、所有打分分值小数位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计算。

2、以往类似项目样片是指投标人从以往制作的三维动画类作品中选择 1 个具有代表性的作品，样片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3、场景氛围图、故事板、演示视频需按照采购需求第 8 条款规定的内容提供。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制作一部以“中国古代天文历法的演变过程及相关文化传统和神话源流”为主题的 2D 球幕科普影片。要求以三维动画为主，结合全景实拍、科学可视化等技术手段，遵照科学性、艺术性和故事性相结合的原则，系统讲述我国传统时间历法的奥秘及其中的科学方法与科学精神，推动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弘扬与发展。

影片需在国内同类作品中具有学术先进性和主题独特性；影片的制作须以国际流行的技术和标准，达到国内科普影片领先的品质。

2. 主要工作内容

创作完成一部以“中国古代天文历法的演变过程及相关文化传统和神话源流”为主题、片长不低于 25 分钟的 2D 球幕科普影片。

投标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根据现有的剧本初稿，完成美术设计、故事板、动态分镜、三维建模、动画、全景实拍、特效、渲染、配音、配乐、后期合成、海报、宣传片等工作。

3. 成果交付

3.1. 影片正片

3.1.1.主要参数指标：

正片需要制作四个版本（包括：球幕中文版、球幕英文版、平面中文版、平面英文版），球幕版和平面版画面分辨率不同，内容以及其他参数相同，最终交付形态为序列帧文件。

3.1.2.表现形式：以三维动画为主，结合全景实拍、科学可视化等技术手段。

3.1.3.分辨率：

版本 1： 不低于 4096 像素 × 4096 像素（画面形式：球幕）

版本 2： 不低于 3840 像素 × 2160 像素（画面形式：平面）

3.1.4.时长：不低于 25 分钟

3.1.5.动画帧率：不低于 30 帧/秒

3.1.6.色深：24 位色深

3.1.7.声音格式

版本 1：杜比全景声

版本 2：5.1 环绕声 6 轨 PCM 数字无压缩音频文件，采样率为 44.1kHz

注：正片提供中文、英文两种配音版本。

3.2. 影片宣传片

3.2.1.分辨率：3840 像素 × 2160 像素

3.2.2.语言：中文版及英文版

3.2.3.时长：90 秒

3.3. 影片推广短视频

3.3.1.形式：包含但不限于制作团队访谈、制作花絮、创作过程介绍、影片内容介绍。

3.3.2.分辨率：1080 像素 × 1920 像素（竖版）

3.3.3.数量：5 个

3.3.4.时长：每个不少于 30 秒

3.4. 周边知识短视频

3.4.1.形式：介绍影片涉及知识点的科普短视频（内容策划由采购方提供）。

3.4.2.分辨率：1080 像素 × 1920 像素

3.4.3.数量：10 个

3.4.4.时长：每个不少于 60 秒

3.5. 海报

海报包含横/竖两种设计版式，分层 PSD 文件格式。

3.6. 宣传资料（分层 PSD 文件格式）

3.6.1.宣传手册：B5，12 页

3.6.2.宣传折页：A4，3 折

3.7. 其他：项目制作完成后，投标方还需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工程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动画场景、模型、贴图、音频工程、实拍素材等，整理交付给采购方并提供说明文档。

4. 项目计划进度

投标方应充分理解采购方需求，制定科学、详实的项目进度响应方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成果交付清单中的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5. 服务质量要求

5.1. 内容服务要求

5.1.1. 影片剧本初稿由采购方提供，终稿由双方协商、修改、确认；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采购方意见为准；

5.1.2. 投标方需承诺中标后聘请 3 名（含）以上影片主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专家作为科学顾问，确保影片科学性，专家名单须得到采购方认可。在项目期间科学顾问应与采购方建立联络机制，并且能够亲自或派遣指定联络人参加关键节点的项目组讨论会。在包括但不限于剧本、场景、成片等环节，科学顾问须参加采购方组织的节点验收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投标方需提供承诺书。**

5.1.3. 投标方需接受采购方在项目全程的监制安排，特别是在关乎项目核心创意与成果质量的创作环节，采购方可依据实际需要随时介入，以保障项目契合预期标准，投标方有责任配合。

5.1.4. 投标方主创人员需在中标后接受采购方对影片主题和剧本内容的科学知识培训。

5.2. 团队服务要求

5.2.1. 投标方需具有制作三维动画类作品的业绩，并担任主要的三维动画制作工作；

5.2.2. 投标方需使用专业的制片管理系统。在影片制作过程中，采购方需要随时可登录制片管理系统查看所有已完成的过程文件并可实时反馈。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方需录制 1 分钟的视频，展示所使用的制片管理系统基本功能。

5.2.3. 投标方需为本项目配置稳定的服务团队，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团队主要成员须得到采购方书面同意。项目团队应实力雄厚，具备高质量完成此项目的的能力。团队主要成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导演、美术指导、视效导演、音乐指导、剪辑、动画、后期特效人员。

5.2.4. 投标方应承诺中标后配合采购方办理剧本备案、公映许可证、版权登记等工作，若需修改或提供相关资料，投标方需配合协助。**投标方需提供承诺书。**

5.3. 设备服务要求

投标方应能提供本项目影片制作所必须的正版软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摄制、动画制作、渲染、后期剪辑、球幕测试环境、全景声测试环境等。相关软硬件设备要求种类齐全、技术先进。

5.4. 全景实拍要求

5.4.1. 本项目全景实拍素材要求达到电影级画质标准，具体拍摄地点按剧本需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5.4.2. 投标方应具备良好的全景实拍工作经验及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拍摄地联络服务能力、组织协调能力、拍摄计划制定、拍摄团队组建等。提供以往全景实拍样片并在视频中阐述相关经验和能力，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5.5. 项目实施的要求

5.5.1. 投标方应做好影片制作的准备工作及协调工作，严格按项目进度计划进行影片制作，保证按照质量要求如期交付。

5.5.2. 投标方须承诺保证影片拷贝及制作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创作内容不外漏。影片制作过程中采购方提供给投标方有关影片制作的技术、档案及素材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一切用途。**投标方需提供承诺书。**

5.5.3. 投标方须在项目的各关键节点提供样片、样音和相关资料，供采购方审核。在每次审核会议后，双方签字确认修改要求，完成修改要求并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工作。

5.5.4.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方须每周进行一次项目进度汇报。

5.6. 影片安装要求

投标方需协助采购方将影片安装到北京天文馆指定剧场中，直至达到采购方要求。

5.7. 售后服务

5.7.1. 按照采购方要求在相应时间内如期完成相应任务；期限控制在合同所规定时间内；能够按照采购方意见要求进行修改与完善，直至播出使用。

5.7.2. 投标方需要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影片的质量保证期为采购合同中“合同一般条款”第二条“技术规格/标准”所列举的全部可交付物，安装完成并通过采购方验收之日起 1 年。投标方需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修改长度总

计不低于 1 分钟的修改保障服务，按照采购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和时间要求，对影片做出调整和修改。

5.7.3. 投标方需承诺为影片首映活动进行方案策划、宣传资料、伴手礼筹备等工作；在采购方的指导下组织实施并承担活动相关费用，要求通过首映活动对影片的宣传推广起到良好的效果。**投标方需提供承诺书。**

6、验收标准

6.1 通过采购方组织的各阶段影片审查工作。

6.2 在影片制作完成后，投标方应根据成果交付要求，向采购方提交全部成果；同时提交影片科学顾问对本影片科学性审核通过的书面证明材料。

6.3 影片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方对影片播放效果进行现场测试，测试结果要满足采购方要求。如影片播放效果未达到采购方要求，投标方应及时修正并向采购方详细说明原因。

7、知识产权及版权

7.1 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全部归采购方所有，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投标方不得使用、授权、转让给第三方。

7.2 投标方须保证，所提供服务和交付成果清单中的所有工作均不具有知识产权及版权纠纷。采购方购买并使用投标方提供的服务和合同成果不会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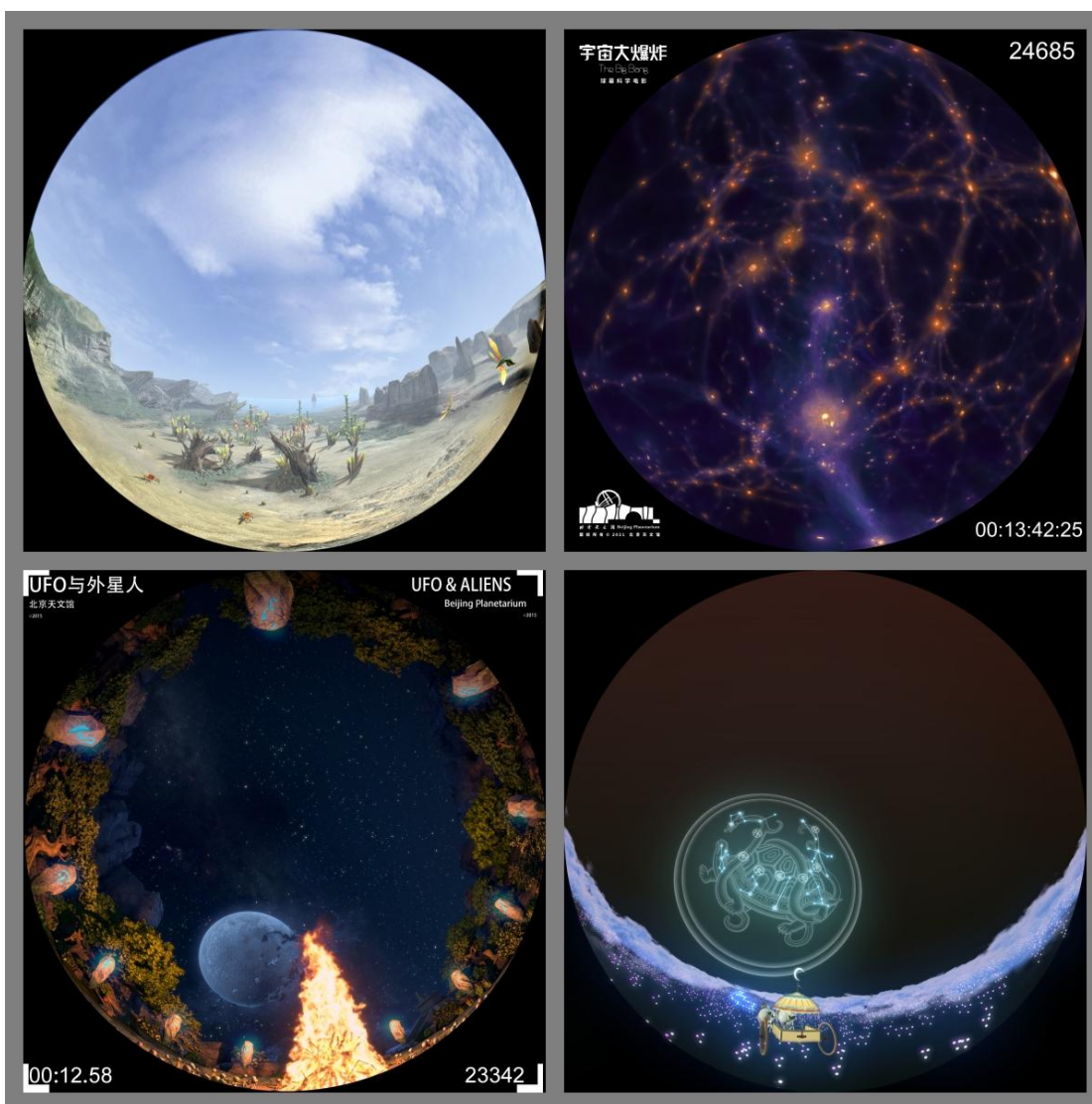
8、根据剧本初稿内容，提供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

1、场景氛围图：根据“场景 09 内容”，绘制场景氛围图。要求清晰展现剧本所描绘的场景，无明显科学错误（电子版 U 盘形式提供）。

2、故事板：根据“场景 10 内容”，绘制影片故事板素描稿和动态分镜（鱼眼画面，电子版 U 盘形式提供）。

3、演示视频：根据“场景 16 内容”，制作特效动态效果演示视频用以考察构图、运镜、艺术性及科学内容理解等，时长不低于 10 秒（鱼眼画面，电子版 U 盘形式提供）。

北京天文馆既往作品鱼眼画面示例：



球幕数字电影《中国的时间》剧本

2025 年 6 月

引子

场景00:

一组传统中国美术风格的画面快切：

太阳从东方升起。东西方地平上，《山海经·大荒东经/大荒西经》中的六对“日出日入之山”随之升起，在山头上方以篆字印章的形式标注出其名字。

十个太阳从不同的山头纷纷东升西落，地面色调随之变化，体现季节变换。

最后一个太阳落山后转为秋夜夜空，模拟濮阳蚌塑图案的龙和虎出现在东西地平（各露出一半）。

星空转动，虎、龙依次独占天空。在龙升到最高处时，大火星变为火球，向观众扑来。

火焰组成片名：中国的时间。

（本段无解说）

正片

场景01:

片名散开化为烟火，背景为约立春节气时的星空。

球幕四周呈现现代春节夜晚的热闹景象。镜头在庙会/灯会场景中前行，直至前方出现一个皮影舞台。舞台上的皮影是一个人背着一捆收割的麦穗，随后化为“年”甲骨文，再化为篆、隶、楷的“年”字。

前推至环景皮影，转为上古祭祀画面（此处音乐应有鼓）。同时周遭出现“岁”甲骨文（早期与戌相同的本字）。其中主视角的一个按字形演变顺序变化为金文-小篆-隶书-楷书（秦简演变为繁体“歲”，楚简演变为简体“岁”），其他几个变化为各种形状的斧钺，再变为金文“岁”（带上下二“止”），飞向星空，每一个“岁”对应岁星十二次中一“次”的方位，随后渐隐。

解说：

初岁元祚，吉日惟良。这是中国人最重要的节日：春节。

春节最初的起源，可以上溯到上古岁末年终的丰收大祭。祭祀大自然的蜡（zhà）祭与祭祀祖先的腊（xī）祭后来渐渐合二为一，腊月的“腊”就来源于此。“岁时伏腊”，夏日的伏与冬日的腊曾经是古代中国最重要的日子，代表着一年的中间与结束。

“年”的字形是一个背着丰收作物的人，它的本义就是作物的丰收。而在“岁”这个字里，更是同时隐含了丰收和祭祀的两重含义。

它原本是收割作物与宰杀牺牲的斧钺，随后又带上了双脚，变成了木星在星空中前进进一步的时间。岁星也就成了木星最初的名字。

场景02:

清晨，一片山峦环抱的稻田，太阳正从山间升起。

解说：

丰收的周期与太阳的运行紧密相关。万物生长靠太阳，作为天空中最引人注目的天体，人们自然而然地对它投以最多的关注。

场景03:

4000 年前的陶寺夏至日出，镜头位置对应观测点，太阳从对应狭缝中升起。

其他虚幻的太阳随解说词出现在一个个狭缝中，标注出夏至、秋分、春分、冬至四个位置。

解说：

在距今 4000 年前的陶寺古城，人们利用夯土柱来观测太阳的出没方位。

一年里，太阳出没的方位在地平线上来回移动。在夏至时来到最北，随后一路向南，直到冬至，再向北返回。这样一段往复的周期就是一年。每过大约 365 天，太阳回归到原本的位置，这样的一年又叫“回归年”。

场景04:

昼，登封观星台，高大的台身位于球幕一侧，体现出压迫感，圭尺在主视角地平附近大致横向延伸。延时效果呈现表影缓慢转动，直至表影与圭尺重合。

镜头沿圭表向前，随解说词呈现冬至影长的变化，随后太阳快速向西落下。

解说：

对回归年更精确的测量由竖立的圭表完成。影子在正午落到南北向的圭尺上，一年里影子最长的一天就是冬至日，两次冬至之间的时间则是一年。

每年冬至的影长并不相等，影子两次来到最长的间隔是四年，总共相隔 1461 天，因此，最晚在春秋时期，中国的天文学家已经知道一个回归年的长度约为 365 又四分之一天，由此建立的历法也因此被称为四分历。

场景05-A:

星空，呈现《尚书·尧典》中的四季黄昏星象。并随之在四方落下文字（考虑仿竹简字体效果）：“日中星鸟，以殷仲春”；“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宵中星虚，以殷仲秋”；“日短星昴，以正仲冬”。

解说：

星空的季节变化揭示出另一种年。在一年里的每一天，伴随太阳升起和落下的星辰悄悄变换。黄昏时位于正南方的星空，与白昼的长短变化一起，从几千年前就开始指示着季节的变化。每当星空回复到原来的位置，一个恒星年就过去了。

场景05-B:

保留昏中景象，转动星空，直到苍龙开始露出地平。

解说：

“天自为天，岁自为岁”，回归年与恒星年的长度有着微小的差异，这就是岁差。岁差引发的星空变化在短期内难以察觉，只有经过漫长岁月的累积才会凸显出来。

场景06:

鼓声及地面人群舞龙的剪影，伴随童声吟诵：“二月二，龙抬头。大仓满，小仓流……”

闪过年份与日期的快速变化，在最后几个日期变化减缓，最终停留在2025年的对应时间：2025年4月15日，农历三月十八。

解说：

在汉代，苍龙星座在春分前后的黄昏开始露出地平线，预示着耕作季节的到来。但两千多年过去，同样的天象已经推迟了将近一个月，落到了清明和谷雨之间。

场景07:

接上一场的现代黄昏景象，夜幕降临，星空继续转动，亏凸月升起。

伴随星空转动，不同月龄的月亮出现在天空中的对应位置，直到曙光再现，残月升起。

主视角伴随解说呈现“月”的字形变化及相关金文。

解说：

月亮是天空中另一个无法被忽视的天体。它每天在不同的时间升起，呈现出不同的形状，周而复始。西周的青铜器上，就已经记载了人们对月相的观察。

看不见的新月叫“朔”，圆圆的满月叫“望”，所以这样的一个月变化周期，就是一个“朔望月”，平均长度大约29天半。每个月的初一对应新月所在的朔日，大月30天，小月29天。自古以来，我们中国人习惯把由月亮决定的“月”和由太阳决定的“年”结合起来，得到的历法是一种阴阳历。

场景08:

明堂全景，展现其圆顶和对应四时的四方建筑。

周天子在门中听政。

解说：

12个朔望月只有大约354天，因此每两三年就需要插入一个闰月，让一年的开头保持在固定的季节。在周代，天子每个月会在明堂中的对应房间视事，而闰月时没有对应的房间，改为在门中视事。这个仪式留在了“闰”的字形中。

场景09:

古咸阳地景复原，星空对应秦岁首黄昏。此时天象与地景相对应：银河与渭水，渭水两侧的宫殿与紫微、营室两星座，渭水上的长桥与阁道星座，在天空-地面的相对位置一一对应，形成法天象地的映射。（参考陈喜波、李小波《中国古代城市的天文学思想》）

星空转动，地景化作光点被吹散。

解说：

起初，闰月通常被安排在一年的最后一个月，先秦常有“后十三月”的记载。在秦代，人们则用“后九月”来确保小雪节气落在十月，也就是秦历新年所在的月份。年终置闰的方法在汉代又沿用了将近一百年，随后迎来了颠覆性的改变。

场景10:

地景，光点重新聚拢为汉长安地景。星空（对应约前 104 年）标识出黄道及节气，冬至位于上中天。

黄道消失，球幕从上到下、从小到大落下一个个代表周期的圆环，依次代表章、蔀、纪、元，标出周期长度，并呈现章、蔀、纪、元各个周期与历元重合的程度（19 年为一章，冬至重新回到朔日；四章 76 年为一蔀，冬至重新回到朔日且是同一时辰；二十蔀 1520 年为一纪，冬至重新回到朔日的同一时辰且同是甲子日；三纪 4560 年为一元，冬至重新回到甲子朔日的同一时辰，且年干支与月干支也与最初的历元相同）。圆环美术风格可参考古观象台仪器的各种环。

解说：

汉武帝元封七年，当时的天文学家声称，这一年的冬至恰逢朔日夜半，在一年、一个月和一天里都是特殊的时刻，还正好是一个甲子日，从各方面看，都适合作为一部新历法的起点，按周期推算年、月和其他天文事件。汉武帝在这一年改元太初，颁行了《太初历》。

场景11:

昼，24 节气的代表性自然风光在球幕上出现。在风景中安排蜉蝣飞过。每一个中气出现时，搭配十二律的对应乐音，及一句传世诗词。视觉或可参考张艺谋在冬奥会开幕式的诠释。

在地平附近，出现两道平行的圆环，分别标出 24 气和朔望月刻度。二者对到一起，冬至所在的月标注十一月，并向两侧顺序标注出其他月份。

月份标注消失，朔望月圆环升起，稍微转动重新落下并再次标注，这一次出现一个闰月。

解说：

《太初历》重新把正月初一作为一年的开端，把描述太阳运行的 24 节气正式引入历法。历法的推算从冬至开始，把冬至所在的朔望月锚定为十一月。一年里的 12 个月，各自对应 24 气中的一个“中气”，它们是雨水、春分、谷雨、小满、夏至、大暑、处暑、

秋分、霜降、小雪、冬至和大寒。

中气决定了每个月份的名称，一旦有哪个月恰好落在两个中气之间，它就失去了月份的编号，成为一个闰月。来自太阳运行的 24 节气与来自月相变化的朔望月相结合，这种安排闰月的方法一直沿用到今天。中国的历法传统，也在悠久的历史中影响了周边许多国家。

场景12:

一组节日民俗场景的切换：呼应片头的春节；清明；端午；中秋；其他节日。场景中仍应照应蜉蝣飞过。

解说：

节气，节令，节日。中国人的日子总是踏着节气的步点，过着符合节令的生活。时间对中国人而言与现实紧密相关，一切行为和仪式都被妥善安排在时间的框架中，随着光阴的流转而认真实践。

春节，是距离立春最近的朔日，人们把这一天作为一年的开始。

清明，气清景明，万物皆显，融合了踏青与扫墓祭祖的习俗。

端午，夏至所在那个月的初五，种种习俗都是为了度过炎炎酷暑作准备。

中秋，秋分所在那个月的十五，人们共享团圆与丰收的喜悦。

一年又一年，一代代的中国人“顺天应时”，把生活的节奏融入大自然的节气变换中，这是中国人独有的时间观。

场景13:

星空，主视角为北方，缓慢转星空，随后除北斗和北极星外，其他恒星逐渐隐去，同时标记出斗柄的十二个方位和对应中气。

解说：

节气的变换还体现在北斗的转动上。北斗就像是星空中的时钟，在不同的月份指向不同的方位。由此，每个月都有了一个与空间对应的地支编号。

冬至所在的月，北斗指向正北的子位，所以是子月；夏至所在的月，北斗指向正南的午位，所以是午月。端午节的“午”，就是午月的午。

斗转星移，天体的运转标记着时间的流逝。

场景14:

标记出的十二个方位落到地平，随后日出，太阳在天空中走过直至日落。

解说：

同样的方位也标记了一天里的十二个时辰。当太阳经过平分周天的十二个方位时，对应的那个时辰也就获得了名字。半夜时，太阳位于正北的子位，所以是子时；正午时，太阳位于正南的午位，所以是午时。时间和空间彼此对应，二者密不可分，这是中国人独有的时空观。

场景15:

天空中太阳运行，并标出甲金文及秦汉简中对一天的时段划分。地景一组日晷的切换：从垂直表针、等刻度、表盘水平的原始日晷过渡到倾斜表针、等刻度、表盘倾斜的赤道式日晷。在日晷切换过程中，影子持续在它们的表面转动。表盘上飞落一只蜉蝣，停留在那里死去。

解说：

但这种对一天的平均划分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利用简单的“立木为表”，人们只能粗略地把一天的时间分成不相等的几段，对应一天里的不同活动。虽然直到今天，我们还把计时工具称为“表”，但时辰的等分，只有在更稳定、更平均的计时工具的帮助下才能完成。

场景16:

虚拟的北馆天象厅圆廊，陈列以时间沿革排列的典型刻漏。按时间顺序，包括但不限于简易陶壶漏、带箭舟和箭尺的单壶泄水沉箭漏（可参考兴平铜漏、千章铜漏等）、漏壶与箭壶分开的单级受水浮箭漏、二级补偿式浮箭漏、三级补偿式浮箭漏、秤漏、吕才四级补偿式浮箭漏、燕肃莲花漏、王普漏刻。搭配水滴声效。

解说：

利用匀速水滴的漏刻是和日晷同样古老的计时仪器。从简单的漏壶发展到多级漏，再到利用漫流技术的莲花漏，漏刻逐步变得大型和复杂，计时越来越匀速和准确。在北宋时期，大型漏刻每天的误差已经小于 20 秒。

人们在日出和日落时开始计时，根据不同节气的昼夜长短变化选用对应的刻度，每一次昼夜交替，都是一次漏刻与太阳的“对表”。

场景17:

水运仪象台内部穿行。所有机构转动工作，配合解说呈现报时画面。在报时声响起后，远处响起更鼓声，接续下一镜。

解说：

计时工具总是需要与对天体运行的观测相印证。天文学家需要让天文计时和工具计时保持同步，二者的结合就是天文钟。

世界上最早的大型天文钟是北宋天文学家苏颂主持建造的水运仪象台。它是一座由水利驱动的三层机构，观测天象的浑仪、测报时刻的漏刻和演示天象的浑象在这里结合到了一起，人们可以同时看到时刻、推测的天象和真实的天象，三者完美统一。声音和视觉的自动报时装置为人们播报当时的时刻。

场景18:

黎明，古城夜景俯瞰，打更人在街巷中前行。蜉蝣在前景飞过。远处有谯楼剪影。

解说：

漏刻测报的时间信息通过更多声音传递给城镇中的人们。在静谧的夜晚，打更人在街道中穿行。他们从安放漏刻的谯楼出发，把漏刻的报时传递到千家万户。

场景19：

晨光中的北京中轴线，镜头沿中轴线飞向位于球幕一端远方的钟鼓楼，钟声传来。

解说：

“暮鼓晨钟”，在千百年的时间里，钟鼓楼曾经承担着报时的功能。时光流逝，朝代兴替，钟声始终回荡在这片土地上，为代代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人们送去生活的秩序。

场景20：

接上一镜，镜头继续推进并迅速向上拉，呈现遍布全国的高精度地基授时系统网络，再快速过渡到太空中的北斗卫星网络。整个过程中，背景音出现历史上通过广播、电视等的授时声音。

以卫星网络和星空为背景，呈现当前中国科学家在守时和授时技术上的前沿进展。

解说：

如今的中国人早已不再依赖声音的授时，但生活的秩序仍然与自然的秩序深刻相关。北斗卫星可以在纳秒的精度上进行全球授时，我们使用的“时间节拍”也已经从天体和水滴变成了原子和光的振荡。中国科学家工作在时间科学的前沿，寻求未来对一秒有多长的重新定义。

场景21：

镜头向星空深处进发并加速，转场为随一群蜉蝣冲破水面。

水面上对应《赤壁赋》场景，大江中扁舟一叶，明月在天。背景声音悠远吟诵：“寄蜉蝣于天地，渺沧海之一粟。哀吾生之须臾，羡长江之无穷……”

解说：

与宇宙的广袤的时间与空间相比，人类的历史也仿佛只有短短的一秒，如同朝生暮死的蜉蝣，无法前往天地的远方。但一代代的智者从未放弃对星空、宇宙和时空本质的探寻，我们在时间和空间的一隅，却能去探索和理解整个宇宙，以及在宇宙的时空中我们自己的位置。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中国的时间》球幕科普影片制作项目_____

服务内容：_____《中国的时间》球幕科普影片制作_____

甲 方：_____北京天文馆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北京天文馆《中国的时间》球幕科普影片制作项目 中所需《中国的时间》球幕科普影片制作服务 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中标通知书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招标文件的要求高于投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_____《中国的时间》球幕科普影片制作服务_____。

知识产权要求：

-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计、服务及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的隐私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利益，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以上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

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各个阶段验收完成后的支付工作，须乙方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款项。具体方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向乙方出具等额的收据；履约保证金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2) 乙方完成该项目影片的故事板、分镜、场景、模型、材质贴图、特效、灯光、科学可视化部分等内容的制作，并将制作内容小样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3) 乙方将项目所有可交付物交于甲方，完成相关交接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最终成片的剧场安装与测试工作，全部工作由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验收通过一年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向乙方退还合同总额 5% 的质量保证金。
- 4) 甲方付款如遇到财政国库预算支付的限制，应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终止、拒绝义务的履行。

本合同服务的完成时间及服务地点

- 1)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止。乙方应当在该时间之前将所有工作成果提交甲方并通过验收。
- 2) 地点：北京天文馆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 <u>北京天文馆</u>	乙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址: <u>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u>	地 址: _____
<u>138 号</u>	
邮 编: <u>100044</u>	邮 编: _____
电 话: <u>01051583040</u>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u>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u>0200025509088200386</u>	
	帐 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中国的时间》球幕科普影片制作提供相关服务工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双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总额。
3. “项目现场”系甲方指定地点。
4. “最终验收”系指，在影片安装完毕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的验收审查，审查合格后即为最终验收合格。

第二条 技术规格/标准

1 可交付物主要参数指标：

1.1 影片正片

正片需要制作四个版本（包括：球幕中文版、球幕英文版、平面中文版、平面英文版），球幕版和平面版画面分辨率不同，内容以及其他参数相同。

1.2 影片宣传片

1 个

1.3 影片推广短视频

5 个

1.4 周边知识短视频

10 个

1.5 海报

海报包含横/竖两种设计版式，分层 PSD 文件格式。

1.6 宣传资料（分层 PSD 文件格式）

1.6.1 宣传手册：B5，12 页

1.6.2 宣传折页：A4，3 折

1.7 其他：项目制作完成后，乙方还需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动画场景、模型、贴图、音频工程、实拍素材等，整理交付给甲方，并提供说明文档。

2 服务质量要求

2.1 内容服务要求

2.1.1 影片剧本初稿由甲方提供，终稿由双方协商、修改、确认；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采购方意见为准；

2.1.2 乙方需承诺中标后聘请3名（含）以上影片主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专家作为科学顾问，确保影片科学性，专家名单须得到甲方认可。在项目期间科学顾问应与甲方建立联络机制，并且能够亲自或派遣指定联络人参加关键节点的项目组讨论会。在包括但不限于剧本、场景、成片等关键节点，科学顾问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节点验收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1.3 在节点验收中，如甲方或专家提出改进意见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改进；如经三次改进仍无法达到节点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的索赔条款进行索赔。

2.1.4 乙方需接受甲方在项目全程的监制安排，特别是在关乎项目核心创意与成果质量的创作环节，甲方可依据实际需要随时介入，以保障项目契合预期标准，乙方有责任配合。

2.1.5 乙方主创人员需在中标后接受甲方对影片主题和剧本内容的科学知识培训。

2.2 团队服务要求

2.2.1 乙方须具有制作三维动画类作品的业绩，并担任主要的三维动画制作工作；

2.2.2 乙方须使用专业的制片管理系统。在影片制作过程中，甲方需要随时可登录制片管理系统查看所有已完成的过程文件并可实时反馈。

2.2.3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置稳定的服务团队，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团队主要成员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团队应实力雄厚，具备高质量完成此项目的的能力。团队主要成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导演、美术指导、视效导演、音乐指导、剪辑、动画、后期特效人员。

2.2.4 乙方应承诺中标后配合甲方办理剧本备案、公映许可证、版权登记等工

作，若需修改或提供相关资料，乙方需配合协助。

2.3 设备服务要求

乙方应能提供本项目影片制作所必须的正版软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摄制、动画制作、渲染、后期剪辑、球幕测试环境等。相关软硬件设备要求种类齐全、技术先进。

2.4 全景实拍要求

2.4.1 根据最终剧本内容需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拍摄多个场景总时长不低于 10 分钟的电影级全景实拍素材。具体拍摄地点按剧本需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2.4.2 投标方应具备良好的全景实拍工作经验及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拍摄地联络服务能力、组织协调能力、拍摄计划制定、拍摄团队组建等。

2.5 项目实施的要求

2.5.1 乙方应做好影片制作的准备工作及协调工作，严格按项目进度计划进行影片制作，保证按照质量要求如期交付。

2.5.2 乙方须承诺保证影片拷贝及制作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创作内容不外漏。影片制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有关影片制作的技术、档案及素材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一切用途。

2.5.3 乙方须在项目的各关键节点提供样片、样音和相关资料，供甲方审核。在每次审核会议后，双方签字确认修改要求，完成修改要求并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工作。

2.5.4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每周进行一次项目进度汇报。

2.6 影片安装要求

乙方需协助甲方将影片安装到北京天文馆指定剧场中，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2.7 售后服务

2.7.1 按照甲方要求在相应时间内如期完成相应任务；期限控制在合同所规定时间内；能够按照甲方意见要求进行修改与完善，直至播出使用。

2.7.2 乙方需要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影片的质量保证期为采购合同中“合同一般条款”第二条“技术规格/标准”所列举的全部可交付物，安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 1 年。乙方须承诺提供修改长度总计不超过 1 分钟的修改保障服务，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和时间要求，对影片做出调整和修改。

-
- 2.7.3 乙方应提前为影片首映活动进行方案策划、宣传资料、伴手礼筹备等工作；在甲方的指导下组织实施并承担活动相关费用，要求通过首映活动对影片的宣传推广起到良好的效果。

第三条 科学审查

1.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乙方提供与影片主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专家作为科学顾问，确保影片科学性。
2. 乙方须接受甲方在项目全程的监制安排，特别是在关乎项目核心创意与成果质量的创作环节，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邀请相关专家就相应内容进行科学审查，并对作品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修改意见对作品进行修改，直至影片最终验收通过。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和服务能够满足本采购合同中“合同一般条款”第二条“技术规格/标准”的质量要求。
2. 乙方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项目工程文件及各类素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模型、贴图、场景、科学可视化内容等)均为最终版本。
3. 项目质量保证期为一年，时间从乙方交付本采购合同中“合同一般条款”第二条“技术规格/标准”所列举的全部可交付物，安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5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时间不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
5. 乙方未及时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每次违约，乙方应承担10000元违约金。聘请第三方完成质量保证工作的费用及违约金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项目制作过程中，乙方制作的项目工程文件及各类素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模型、贴图、科学可视化内容等）、未完成的作品以及其他一切非最终完成作品（与版权归甲方所有的作品重合的除外）的版权归乙方所有；最终版本的项目工程文件及各类素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模型、贴图、科学可视化内容等）及产品（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一切本项目相关资料没有侵犯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等任何权益，若由此导致的第三方对此提出的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损失；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使用本项目成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等任何权益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经济损失。

3. 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使用的所有参与制作的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都持有原厂授予的软件使用许可授权或正版安装序列号。
4.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连带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技术资料及项目文档

1. 乙方须将本采购合同中“合同一般条款”第二条“技术规格/标准”所列举的全部可交付物交给甲方，除此以外甲方需求的素材应双方协商解决。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偿补供。
2. 乙方有义务按双方商定要求的内容、方式和进度提供项目所需文档。
3. 乙方如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文档，应对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七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等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做出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 在影片终验通过后，如果甲方需要对上述作品进行较大幅度修改，则所涉及费用应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处理并签订补充协议。但因影片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修改，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提前完成本项目的制作，则具体交付时间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因赶工而实际发生的赶工费。
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成品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采购合同中“合同一般条款”第二条“技术规格/标准”约定的内容。如在验收期内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每个阶段相应的产品效果，并在项目最终验收无修改后提供最终产品文件，并对其知识产权及产品质量负责。因甲方提供资料错误、结点确认延迟或双方另行商定完工时间的情况除外。
2. 对于需要甲方认可、验收、签字确认等相关事宜，乙方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3. 乙方应当确实履行合同规定的项目进程，任何潜在的、可能影响项目进程的因素都要告知甲方，并同甲方协商解决方案，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4. 乙方有配合甲方针对本作品的各项审核的义务。若由于乙方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5. 如乙方是联合体，则乙方主体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第九条 索赔

1. 若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按本采购合同中“合同一般条款”第二条“技术规格/标准”约定的内容向乙方提出质量不符，并以书面告知书提出索赔要求，乙方须经甲方同意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 1) 同意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以及其它所有维护所必需的费用。
 - 2)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项目的不符和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 3) 如甲方因此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对于上述索赔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答复时，应视为乙方接受了甲方的索赔要求。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若延长期限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或变更合同。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够履行的，合同解除。

第十一条 误期赔偿费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供产品和服务（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延迟），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除了本合同第十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工作。如因乙方违约造成阶段进度延误的，乙方必须保证项目最终交付的时间和质量。如最终日期延误（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制作费用 0.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如乙方还未能完成项目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第十二条 税和关税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得不到解决，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解除合同

1. 任何一方根本违反本合同，在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改正违约行为后，违约方仍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且赔偿甲方因乙方未按期交付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重新采购产品产生的差价损失、为满足生产 / 经营需求而额外支出的加急费用、因延迟向第三方交付产品或服务而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等。如经济损失不好计算的，则以合同金额的 20% 计算。

第十五条 破产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六条 转让和分包

1. 本合同不能转让。
2. 本合同不能分包。

第十七条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下无正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分别提供营业执照，本项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项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项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项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需提供复印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项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需提供复印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项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项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项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项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项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项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项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项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项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项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项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项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